檔號:CEP020110
保存年限:10年

0794-4777

電子公文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092005546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校教師申請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計畫，擬依計畫需要編列相關廢液處理費用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校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中正研發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八三〇號函。

二、貴校教師如確因執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進行實驗而產生之廢液，委由校外廢液處理公司處理所支付之廢液處理費，得由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列支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二個單位、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生物處、永續會、應科小組、會計室、綜合處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
聯絡電話：二七三七八〇一〇
聯絡人：林月美
傳真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七三七七九二四
電子信箱：ymlin@nsc.gov.tw

擬：一、將本文登錄於本校文件公告查詢系統，公告周知。
二、文存，並影印乙份送科院轉知所屬同仁知照。

林妙聰 組長 侯東成

專案計畫約僱人員 蕭如杏

會計室 組長 江麗雪

會計室 會計 楊[illegible]嘉

會計室 組長 柳[illegible]

加會

會計室

請建教研擬該量用係從校統籌管理量，亦或系所管理，本校產生之廢液乃由本校環安衛中心統一處理，非委外處理，故無未及需由專案計畫[illegible]

92年11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924 9號

92.12.2 蕭如杏